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浦人社规〔2023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归创业 资助专项操作细则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归创业资助专项操作细则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5月15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5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

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海归创业资助专项

操作细则

为进一步增强浦东新区自主创新人才集聚度，吸引和支持海归人才来浦东进行科技创业，根据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（浦府规〔2021〕1号），制定本操作细则。

第一条 资助对象

择优资助符合浦东新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由优秀海归创业人才及团队（包括入外籍以及港澳台地区人才）来浦东新区自主创办的科技型企业。同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创业人才及团队应获得浦东新区年度“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”奖项，且获奖项目落地浦东。
- 2、创业依托的核心技术应当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性强，有较好的市场潜力。
- 3、创业人才及团队成员应在国（境）外学习并获得学士及以上学位，或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在国（境）外连续工作1年及以上。
- 4、创业人才或团队带头人应为企业法定代表人，个人或团队持股（含技术入股）高于30%。

5、创办的企业注册地和税管地均在浦东新区，经营状态正常，信用记录良好。

第二条 资助内容

每年遴选出 10-20 家优秀企业，分别评为“海创之星”、“海创之梦”。获评“海创之星”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50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；获评“海创之梦”的企业，给予每家 30 万元一次性创业资助。获得新区其他关于创业赛事获奖项目资助的，按照“从优就高不重复”的原则，予以差额部分的资助。同一企业只可获得 1 次本项资助。

第三条 申报程序

1、报名参赛。申报指南统一发布于浦东新区财政投入专项综合服务平台，申报单位根据指南报名参加浦东新区年度“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”大赛。

2、申报资助。申报单位参赛获得浦东新区年度“最具潜力的海归创业团队”奖项，符合资助条件并经遴选获评“海创之星”、“海创之梦”后，通过浦东新区财政投入专项综合服务平台网上申请本项资助，在线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。

第四条 审核和资金拨付

本项资助由浦东新区人才服务中心组织遴选、受理申报、初审和提出立项资助意见，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

核、公示和印发立项通知。资助资金一次性拨付到企业账户。

第五条 监督检查

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资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申报单位对资助资金的使用负责，须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、挪用。申报单位有义务履行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，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工作。

第六条 应用解释及施行日期

本操作细则由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6月16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原《浦东新区科技发展基金“海博计划”创新创业青年人才资助专项操作细则》（浦人社规〔2021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